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

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；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
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本校解聘之：

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

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除專家學者外，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導處協助處理，學務組組長為負責專人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任務執掌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：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組織暨任務執掌

組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工作要領
召集人	校長	蔡楠清	男	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
教學組	教導主任	謝宜君	女	1. 教師進修課程規畫與安排。 2.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處理偶發性別歧視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。 3. 訂定實施計劃，落實各組工作辦理。 4. 督導各班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「性別平等教育」。 5.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適時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，供作教學參考。 6. 規劃多元方式：如徵文比賽、有獎徵答等進行性別教育宣導活動。 7. 受理與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有關之案件。
	學務組長	楊博仁	男	
活動組	兼輔教師	陳曉貞	女	1.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、教法。 2.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設計 3. 出席與教職員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。 4.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理念之宣導與推廣。 5. 結合教育或衛生單位共同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、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，並教導有關生理衛生課程。 6. 提供家長性別教育相關資訊。
	教師	林芊吟	女	
	護理師	王淑萍	女	
設備組	總務主任	薛志彬	男	1. 協助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標示危險勿入警告標誌。 2. 營造安全、溫馨性別平等教育環境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茄拔國小 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

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姓名	性別	職稱	身分代表	專業調查人才
蔡楠清	男	校長	主任委員	
謝宜君	女	教導主任	執行秘書	
薛志彬	男	總務主任	處室代表	
楊博仁	男	學務組長	教師代表	
陳曉貞	女	兼輔教師	教師代表	
林芊吟	女	教師	教師代表	
王淑萍	女	護理師	職工代表	

本會委員性別比例：

(女) 4 (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)

(男) 3 (建議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